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規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編纂]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於2014年3月10日與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獲授與主要業務相關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我們決定行使上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時，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會繼續，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的董事、監事、總裁、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以及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均為關連人士。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我們預期在[編纂]之後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獲得的收入 ...	0.8	0.2	0.5

經統計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獲得的收入的歷史數據，預計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

由於我們在[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相若，倘若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取收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訂明的豁免範圍外，我們將遵守及遵循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條文。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提供研究服務。然而，已於2014年3月停止提供有關研究服務，因此不會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9關聯方交易」。